

汝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25 条，其中政策文件信息 2 条，机构职能类信息 8 条，公示公告类信息 1 条，行政权力清单 1 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 条，动态信息 12 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我局 2023 年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大主动公开力度,规范主动公开的内容,发布重要工作动态,建立健全信息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本机关信息只通过汝州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没有政务新媒体账号。

（五）监督保障

我局强化业务培训,组织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会,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季度开展问题排查工作,聚焦问题短板,扎实推进问题整改,以监督促提升,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年，汝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重大政策解读质量有待提高,政策解读的形式要进一步丰富,二是自身建设与管理创新需进一步加强。

(二) 2022年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

针对2022年存在的问题，汝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一是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健全体制机制,完善服务功能,加强监督检查;二是进一步聚焦重点领域,深化信息公开,在公开内容质量上下足功夫。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效有所提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3年我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费用。

地点：祥云路1号保安大厦7楼退役军人事务局

电话：0375-6026066